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为“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进入中标公示阶段。

近日，公司收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被委托招标方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0-5），公司被正式确定为上述项目中标人，中标信息与中标公示基本一致。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内容：

招标项目名称：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在授权期限和范围内向工矿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用热的集中供应，以及为经营集中供热而投资建设换热首站、管网铺设等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

服务开始期限：自授权之日起30年（含建设期）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最终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